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議程

時間：114年2月10日下午2時

地點：演藝廳

主持人：蔡校長哲銘

壹、報告出席人數：應到人數 實到人數

貳、會議開始

參、確認議程

肆、獻獎、頒獎、歡送退休教師及介紹新進同仁

一、獻獎

二、頒獎

三、介紹113學年度新進同仁

伍、上次校務會議提案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一

案由：修改本校學生請假規定，新增「身心調適假」。

提案人：學務處

決議：通過。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本校擬於 114 年 4 月 4 日與法國蘭斯 Jean Jaurès 高中正式簽訂締結國外姊妹校合約，依臺北市政府 105 年 6 月 13 日臺北市學校締結國外姊妹校或合作約定作業要點第五條第四點簽訂締結國外姊妹校或合作約定需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提案人：研發處

說明：

- 一、本校 110 年起與法國蘭斯 Jean Jaurès 高中透過線上視訊建立穩定交流，該校於 113 年 11 月訪台進行入校交流活動，正式開啟實體交流機會，本校亦將於 114 年 3 月回訪法國，由 29 名寄宿家庭同等接待。未來期許透過姊妹校締結，穩定雙方實體互訪及課程交流機會，創造本校學生更寬廣的國際學習機會。
- 二、依臺北市政府 105 年 6 月 13 日臺北市學校締結國外姊妹校或合作約定作業要點辦理。

決議：

提案二

案由：修訂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學生愛校服務(改過責善)實施要點。

提案人：學務處

說明：

- 一、因本校主任教官退休故修正改過銷過申請表。
- 二、為完善愛校服務比例原則，修正本校愛校服務實施要點。

決議：

提案三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賃居服務暨生活輔導實施要點。

提案人：學務處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12 月 16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33117374 號函辦理。
- 二、因本校主任教官退休及建管處新規，修正本校學生賃居服務暨生活輔導實施要點。

決議：

提案四

案由：修訂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提案人：學務處

說明：

- 一、依「北市教學字第 1133089386」號來文，近期涉及學生權益相關法令及行政規則修正發布，為落實相關規定特此修正。
- 二、本案擬修訂本校高中部及國中學生獎懲實施規定，已於 114 年 1 月 7 日擴大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決議：

提案五

案由：修訂臺北市立陽明高中學生考試規則。

提案人：教務處

說明：依據 113 年 12 月 20 日科召會議決議，欲修訂本校學生考試規則。

決議：

提案六

案由：決議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無障礙校園環境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及諮詢小組成員。

提案人：教務處

說明：依據 114 年 01 月 07 日行政會議決議本案設置要點草案，確認本案設置要點及諮詢小組成員。

決議：

柒、校務報告

- 一、校長校務報告
- 二、家長會長致詞
- 三、教師會長報告

捌、各處室工作報告

- 一、教務處
- 二、學務處
- 三、教官室
- 四、總務處
- 五、輔導室
- 六、圖書館
- 七、研究發展處
- 八、員生社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 時 分